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收购相关资产的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实行财务资助，由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篷垫厂相关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财务资助及控股子公司的收购将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用自有资金资助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440.00万元资助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作为其收购上海篷垫厂相关资产的资金。

三、关于对公司投资座套项目的意见

公司投资座套项目是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经营配套，可以利用公司现有的八层生产大楼进行汽车面料座套的代工和复合加工生产，降低劳动力成本。并实现公司原有业务的延伸，支撑其原有的面料业务的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我们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分期投资座套项目。

四、关于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意见

公司拟设立的德国子公司事项是在经过投资环境的调研和企业发展的分析后的决定，通过对公司的报告和议案的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德国子公司，有利于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高公司的设计和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德国设立境外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对有关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签署页）

艾军 _____

杨庆华 _____

翟光伟 _____

2011年8月26日